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陳○○（姓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受安置人之父，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陳○○（姓名、年籍詳卷）因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其父陳□□（姓名詳卷）攜受安置人燒炭自殺，致受安置人有一氧化碳中毒併心肌受損，且身上有多處新舊瘀傷，顯已嚴重危害受安置人之身體健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自民國109年7月8日2時2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0日。陳□□入監服刑中，案家無親屬可提供案主適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2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3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4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8 護案件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09 少年保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
10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
11 以：「案主因未獲妥善照顧及身心虐待，案父入監服刑，現
12 無親屬可適切照顧案主，故評估案主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3 為維護案主基本生活、健康及人身安全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延長安
15 置3個月至115年1月10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16 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之父陳□□現於監
17 獄服刑中，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
18 安置人，並經本院通知陳□□迄今仍未提出任何意見，受安
19 置人則同意本次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37頁，安置意願
20 書），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
21 之基本權益，因認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主張尚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謝征旻